

新竹縣 102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0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：章副縣長仁香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張惠君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上次會議列管事項：

請社會處增列兒少保安置個案滿二年以上之概況簡述。

辦理情形：詳見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 31 頁等 21 案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（一）社會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：102 年 7 月 3 日社福考評有關本次會議對社會處建議：

1. 本府有做兒少需求及身心發展調查，應針對調查結果擬定相關因應政策。
2. 應加強與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聯繫會報、個案研討，及加強實際輔導機制，保障安置兒少權益。
3. 針對弱勢兒少家庭福利，除了經濟扶助，應培力在地化兒少福利服務團體，使兒少福利方案多元化，服務輸送

在地化、及時化。

4. 期待 30% 以上的公職社工人員優先運用於兒少福利及兒少保護服務提供。
5. 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成員組成應更多元性。
6. 兒童專車有查核，惟未對不合格者進行後續追蹤。

許委員翠玲：針對社會處滿二年兒少個案安置概述內容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法院裁定安置個案，與縣府自行委託安置個案是否皆放在表中，請訂出統一標準，例如本表只呈現縣府個案，或二者皆呈現。
2. 案情敘述如涉法律程序用詞宜精確，如第 5 案徐 0 祥案弟法院裁定於少年觀護所本案是收容，非接受感化教育。
3. 表格宜增加安置起始時間、處遇過程概述，及未來處遇目標。
4. 案主父母或其監護人失聯，社工人員應運用相關資源盡力協尋，例如發文請警察局單位、鄰里長或法院協尋，並於本表呈現協尋過程及結果。

黃委員惠玲：社會處安置結束及司法轉向依法需追蹤輔導至少一年，請問相關資料呈現於何處？

社會處答覆：安置單位結束後皆會主動發文給本府，本府目前委託

聖方濟兒少中心針對安置結束、司法轉向、感化教育、性交易之兒少追蹤輔導與協助自立，目前在案數 50 人，詳見第 33 頁，每 3 個月委託單位定期給本處輔導紀錄，並每 3 個月召開個案研討會，結案亦需召開個案研討會後才能決定。

許委員翠玲：社會處社工人員與兒少委外單位、貴府各局處應就個案處遇過程相互合作，彼此支援，並非所有業務都要社會處社工人員承擔，而社會處社工人員應就職責內的事盡心且專業的完成，如果社工人員工作量過大，貴府應考量增加人數、業務調整或委外辦理，以保障兒少權益。

沈委員俊賢：個別安置個案的討論宜於個案研討會，或縣府與安置機構的聯繫會報中討論，不宜在此委員會爭論細項，縣府與安置機構應為彼此合作的關係，非任一方為依賴者或提供者，也非誰需付全責，資訊也應彼此交流更新，才可保障案主及案家最佳權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民政處工作報告

陳委員麗如：鄰里長亦為兒少保護系統中為責任通報人，請民政處在鄰里長為兒少福利與兒少保護所做的政策、實施計畫與執行概況，未來請呈現於本會之業務報告中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警察局工作報告

陳委員麗如：請問第 48 頁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辦理情形，有何標準決定個案為電訪或面訪？後續如何處理？

警察局回覆：依警政署規定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監護人其子女如交由親屬協助照顧，採電訪，如交由朋友照顧，採面訪，訪視結果會視案家問題與需求，決定是否轉給社會處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做後續追蹤處遇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教育處工作報告

章副主任委員仁香：針對中輟人數是否有關政策或措施使之人數降低？

陳委員麗如：中輟人數再上升，請問教育處如何解讀原因？有何因應對策？有無困難及阻礙？

教育處答覆：中輟原因複雜，家庭因素是普遍存在的因子，中輟生目前又常合併藥物濫用情形，以竹東、五峰及尖石最為嚴重，目前輔諮中心已擬定相關政策及措施，加強服務的橫向及縱向連結，惟中輟生個別需求差異大，相關政策規定亦有矛盾之處，未來也將針對相關規定矛盾之處予修改內容，以提供個案適性輔導、適性養才，降低中輟時間。

黃委員惠玲：中輟生如合併司法案件，法院可積極介入輔導及追

蹤，惟單純中輟合併非行行為，法院多無從介入，請教育處
多為是類個案多些政策支持，避免非行少年淪為犯罪少年。

余委員瑞長：有關毒品防制宣導只針對國中小，高中以上未執行原
因為何？

教育處答覆：縣內國中小為本處管理，高中以上多數非本處管理，
故無法積極介入毒品防制宣導，惟會主動提供宣導品給高中
以上學校，請學校代為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處下次業務報告，針對中輟內容做專題報告，其
餘准予備查。

(六) 衛生局工作報告

衛生局補充報告：今年成立一個基金提供清寒家庭醫療費(含健保
費)補助，最高每人每年3萬，申請資格有清寒證明(向
鄰里長申請)即可，諮詢電話：03-6567138，也請民政
處代為宣導。

許委員翠玲：第68頁-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情形，不應只有法院裁定
的處遇內容，請衛生局應針對個案提供進一步追蹤輔導
處遇，並請將之呈現於業務報告中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勞工發展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柒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

捌、散會（同日 17 時 30 分）